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學會
組織章程

110年9月29日（會員大會投票通過）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** 本系會以服務為目的，落實全系學生及系學會的自治功能及權利與義務，加強學生與學生之間的互動關係，並做好全系學生與師長及全系學生與學校的溝通協調，使本系上下更團結、更有活力為本系會成立宗旨。
- 第三條**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實驗大樓 1F 本系辦公室內。
- 第四條** 本會為學生自治組織，並代表本系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** 本會指導老師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監督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六條** 凡本系之在學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七條**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一、全體本系學生皆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、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及依本會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的權利。
- 第八條**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之各項規定。
二、參加本會舉行之定期與不定期集會與活動。
三、執行本會所交付之任務並爭取本會之榮譽。
四、遵守本會之章程。
五、履行系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六、繳納系會費。
七、維護系會名譽。
八、參與系員大會。
九、協助推動各項會務。
- 第九條** 本會會員倘畢業、轉系、轉學及退學時，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。
- 第十條** 辦理休學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，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。

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由本系全體會員組成的。

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罷免複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。
- 二、提議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三、複決系學會所提之組織章程修正案。
- 四、重大議案之決議。

第十四條 每學期定期召開期初、期末二次會員大會，凡本會會員均參加。

第四章 系學會之組織

第十五條 本會幹部組織採面試制，由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初訂定面試並透過篩選選出，任期為兩年，各屆系學會可依各屆之情形設計面試內容方式。

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程序依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前任本會幹部皆為監察委員。

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職責為提供現任本會建議與意見，不得干涉當屆本會之決議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各幹部之職責。

職務 名稱	職責
會長	本會之領導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會務，召開並主持各項系內的會議、擬定活動方針和計畫、協調系內交辦的各項事宜、督促各組工作之執行並推動本會活動、處理其他本會之事宜。
副會長	本會之副領導負責人，協助會長處理綜理系務、協助擬定活動方針和計畫、督促各組工作之執行並推動本會活動、協助各組各項事務的執行、與其他幹部建立良好的橋樑。
公關組	負責本會推動及推廣本會對內及對外之各項活動、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、邀請函之寄發以及負責活動中之相關接待事宜、本會各項工作宣傳、廣告之爭取。
文書組	負責系學會開會紀錄的編寫、且作成電腦檔，並匯集資料且歸檔、定期整理學會相關資料且負責編輯、會議之紀錄及資料之保存、系通訊錄之收集，編輯與發行、建立本會檔案資料、照片的管理與歸檔、與資訊組互相支援、活動票卷製作及所有文書相關事宜。
活動組	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設計與策劃、聯誼及休閒活動之舉辦、舉辦活動時需帶動全場氣氛、監督活動的進行。
出納組	負責本會之經費申請、核銷，並請款各組自行購買需要物品的收據跟發票、機動支援各組幹部。
會計組	負責本會之帳目登記、會費的收取與保管、活動預算的評估、製作會計賬冊及財務報表並定期公佈、機動支援各組幹部。
美宣組	負責系會海報製作、活動邀請卡、會場設計及佈置工作等相關美工製作。
採購組	負責本會各項活動所需物品之採購、機動支援各組幹部。
事務組	負責場地及用具之借用、協助各項活動場地之佈置及善後活動、機動支援各組。
資訊組	負責餐旅管理系之網頁的製作維護、並將各網頁做最新訊息更新之公告、與文書組互相支援、負責學會活動的拍照、攝影等工作，需幫忙將每次活動做一分鐘左右的影片、機動支援各組幹部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其下設文書組、美宣組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會計組、出納組、採購組、事務組、資訊組等組各置組長一名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之選舉由全體會員選舉之。凡具有高度工作熱誠，願意服務奉獻者均可參加競選。

第二十二條 會長之選舉於每年第二學期期初大會進行。

第二十三條 凡會長、副會長或各幹部有怠職、不法之行為等，得由會員提出罷免成立，重新選舉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幹部選舉資格，為當屆本系學生透過系會幹部辦理面試時應徵。

第二十五條 會長之產生辦法：

- 一、 採用普選制，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產生。
- 二、 會長候選人以一年級為主，經會員大會票選之，以出席會員票數中最高票者當選。
- 三、 出席會員數應達全體會員之二分之一以上，有效票應達二分之一得以當選。
- 四、 若廢票數高於二分之一則選舉視為無效。
- 五、 會長若因故不能繼續擔任，任職過半則由副會長接任代理直至下次選舉。若任職未過半，則重新選舉。
- 六、 系會長與副會長選舉辦法由本系學生推派3組代表進行民主選舉，選舉人須由乙名會長及乙名副會長同時參選，本會設正、副會長各一人，採搭檔競選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七、 參選前需繳交【個人基本資料及競選政見】以代檢驗。
- 八、 當選之新任系會長與副會長，需進入本會實習至正式交接。

第五章 經費之使用

第二十六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 大一新生訓練將會收取會費 4,000 元，於就學三年內都享有參與系學會辦理之活動權力(系會費不包含大三實習那年)。
- 二、 學生自治會之補助。
- 三、 活動獲獎之獎金。
- 四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七條 系費之增減由系會全體會員討論，並經由系主任同意後決定。

第二十八條 活動舉辦時，有為此活動花費欲申請系費者，須以收據證明之，並在背面具欲請款人姓名，即日起七天之內交至出納組人員處，始得領之，若逾七日則不支付。

第二十九條 運動會體育活動以系為單位由系上提供協助，其餘以社團及班級為單位請自行處置。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之結算，由會計於每次辦完活動後公佈明細及學期末進行經費結算並公佈。

第三十一條 會費收費方式為新生訓練時一併收取，並給予收據，一聯留存、一聯交由繳費者保管。

第三十二條 中途因故被退學者、轉學者及休學者自動取消其資格，並可依退費程序辦理退費。

第三十三條 若非有中途被退學者、轉學者及休學者，其所繳交之會費不予退還。

第三十四條 若因特殊狀況繳交會費有困難者，經幹部會議討論同意後，可分三期繳交，需在大一上學期繳交完畢。

第三十五條 如有繳交系會費者參與活動可不需付活動費用，除了聯合活動和系聚餐需另付小額費用。

第三十六條 沒有繳交系會費同學參與任何活動均須支付活動費用。

第六章 獎懲之方式

第三十七條 如會員對本系有重大貢獻者，可由本會提出經系主任決定後給予獎勵。

第三十八條 幹部若有重大違紀事件，交由會長陳請主任處理。

第七章 本章程之修定與公佈

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訂採委員制，系會幹部須出席參加。

第四十條 章程修訂或訂定後，需在表決修改章程投票前一週內公佈，擬公佈於各班班群及系網供各會員審閱，有疑問時可於修改章程會議中提出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會之組織章程修改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在校之本會會員均可參加表決修改章程。
- 二、本會會員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才可提議修改
- 三、修改章程時，需投票表決且超過在場的二分之一以上才可修改章程內容。
- 四、若章程部分內容太過於老舊不符合章程。時宜，且又不影響本會會員權利和義務時，需修改章程，修改步驟如上述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二、三款。
- 五、若本會會員對於章程有異議時，可隨時提出，但須符合前列標準。
- 六、本會幹部組織若需增減或改變職責部分內容時，須經過幹部本人同意方可修改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並經系主任核准簽章後成立。

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第四十四條 本會幹部工作人員須具備下列工作信念：

- 一、以服務他人為目標。
- 二、發揮愛心、耐心、熱心之服務精神。
- 三、謙虛有禮、積極進取。
- 四、誠實信用、守時負責。
- 五、互助合作、全力支援活動、發揮團隊精神。

第四十五條 本會組織章程之訂定、修改及增訂須經會員決議通過後，陳報系主任核備後，公佈施行。